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品君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5  
電子信箱：bm1818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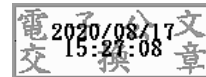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964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214380\_109319644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於本處109年6月30日召開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72次會議之會後補充意見，請申設單位依其意見檢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警政署109年7月31日警署民管字第10901110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 
副本：薛昭信建築師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潘正華建築師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含附件）、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內政部警政署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（含附件）

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6259臺北市萬盛街15之3號(民防  
指揮管制所)

聯絡人：科員 黃彥豪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9303625；警用724-  
3096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9304253

電子信箱：cdcc0715@msl.cd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民管字第1090111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6月3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72次會議紀  
錄」本署補充意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109年7月1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87972號函。

二、以人民安全避難為考量：

(一)按建築法及民防法之規定，除防空避難設備以附建於地  
下優先外，其供需配置宜兼籌並顧。

(二)次按內政部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」第五點  
規定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及人口數之供需比例應以  
村(里)為單位考量。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南港區新  
光里(案址)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計7,961人  
(共2處)，戶籍人口為3,734人，其供需比為2.1倍(直  
轄市至少為2倍)。

(三)本案後續建築倘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附建規劃，建請考  
量公共住宅開放後入住人數與防空避難容量情形，俾資

周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



裝

訂



線

